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吉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7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吉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原載「晚間4時許」，應更正為「下午4時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游吉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

01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
03 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
04 況薄弱，竟仍不知自律已行，於飲酒後猶駕駛普通重型機
05 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
06 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為警測得其吐氣
07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08 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其素行、智識程
09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趙于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8574號

12 被 告 游吉汶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0
14 弄 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游吉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0 壠交簡字第18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1 10月14日執行完畢。詎游吉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4月
22 12日晚間8時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0弄0
23 0號旁之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竟
24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晚間
25 4時許，自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上之某摩托車店，騎乘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
27 路，嗣於113年4月13日下午5時2分，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吉林
28 路170前，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
29 毫克。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吉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於113年4月12日晚間8時許，在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並且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113年4月13日晚間4時許，自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上之某摩托車店，騎乘本案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13日下午5時2分，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70前，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游吉汶有於113年4月12日晚間8時許，在其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並且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113年4月13日晚間4時許，自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上之某摩托車店，騎乘本案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13日下午5時2分，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70前，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	佐證被告游吉汶有於113年4月12日晚間8時許，在其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並且未

		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113年4月13日晚間4時許，自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上之某摩托車店，騎乘本案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13日下午5時2分，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70前，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事實。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佐證被告游吉汶有於113年4月12日晚間8時許，在其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並且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113年4月13日晚間4時許，自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上之某摩托車店，騎乘本案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13日下午5時2分，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70前，為警攔檢盤查，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4 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05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6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07 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蕭博騰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王柏涵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